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6年11月16日，有媒体刊登标题为《“大金主”推波助澜壳估值半年翻番：100亿元成标配》的报道，该报道中称：“陕鼓集团2016年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要在分布式能源进行大力布局。因此，根据其自身战略的需要，拟出售控股权”。部分网站对此报道进行了转载。

二、公司对相关报道的澄清说明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特澄清说明如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陕鼓集团本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公司在2016年11月14日披露的《达刚路机：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及2016年11月15日披露的《达刚路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补充公告》中，对陕鼓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事宜已进行了提示。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陕鼓集团本次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尚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能否顺利实施及能否在预计转让期间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陕鼓集团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建西、李太杰夫妇，本次陕鼓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情形。

3、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53.62 万元，同比增长 0.03%；实现营业利润 2,438.74 万元，同比下降 31.70%；实现利润总额 2,530.83 万元，同比下降 29.93%；实现净利润 2,056.73 万元，同比下降 36.55%；由于行业市场持续低迷的外部环境导致公司设备销售收入减少及汇兑收益同比减少和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40%。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